

淮北师范大学

学生资助文件汇编

学生工作处

目 录

1.淮北师范大学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及发放工作管理办法.....	1
2.淮北师范大学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实施细则.....	4
3.淮北师范大学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	8
4.淮北师范大学国家助学金评审实施细则.....	11
5.淮北师范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及建档管理办法（修订）.....	14
6.淮北师范大学本科生校内勤工助学管理办法.....	20

淮北师范大学 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及发放工作管理办法

(校学工字〔2019〕14号)

为更好地落实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等学生资助政策，规范学生资助工作程序，切实做好国家奖助学金的评审及发放工作，根据《财政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退役军人部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9〕19号）《安徽省财政厅等六部门关于印发〈安徽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皖财教〔2019〕914号）规定，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认真落实领导责任制。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切实落实领导责任。学校成立国家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由校党委书记担任组长，分管学生工作的校党委副书记担任副组长，其他校领导及学工处、教务处、财务处、纪委、团委等单位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校学工处。学校成立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由分管学生工作的校党委副书记担任主任，学工处、教务处、财务处、纪委、团委等单位负责人及各学院分管学生工作的负责人为成员，评审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校学工处。各学院成立院级国家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由学院党委（党总支）书记担任组长，其他院领导及分管学生工作的院党委副书记任副组长，辅导员、教学秘书、团委书记、学生代表等相关人员为成员。

第二条 学校国家奖助学金领导小组对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工作进行领导、监督和审定。学校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具体负责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工作，向学校评审领导小组提出评审意见。学工处

负责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工作的组织、材料审核、信息报送等工作。各学院国家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负责资助政策的宣传、学生申请材料的初审、推荐等工作。

第三条 严格履行国家奖助学金的评审、公示和审批等程序。各学院要严格按照申请条件组织评审，并将评审结果在全院范围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学工处。学工处对各学院上报材料进行审核汇总，并报学校评审委员会评审，评审结果报学校评审领导小组审定，评审领导小组集体研究审定后，在全校范围内进行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内容，严禁涉及学生个人敏感信息及隐私。公示无异议后，再上报上级主管部门。

第四条 申请国家奖助学金的学生按照要求认真准备申请材料，并承诺申请材料的真实性，一旦发现弄虚作假者，取消其所有资助。

第五条 各班级辅导员要认真组织并指导学生填写国家奖助学金的申请材料，各学院国家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要认真审核学生的申请材料，确保申请材料的完整性和规范性。

第六条 各学院要严格按照国家政策的规定组织评审。严禁多人分享一个指标及金额，不得要求获奖、受助学生捐赠奖助学金。

第七条 加强资金管理，确保及时足额发放。各学院要对获奖、受助学生的姓名、卡号等信息认真核对，确保学生姓名与卡号一致。学工处将在收到上级主管部门批复后，第一时间通知财务处将奖助学金及时、足额转至学生银行卡。

第八条 国家奖助学金要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同时接受学校财务、审计、纪检监察和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九条 学校将不定期抽查国家奖助学金的评审和发放情况，并对获奖学生和受助学生进行回访。若在评审和发放过程中出现违规

行为，学校将进行通报批评，同时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情节严重的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原办法同时废止。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学工处负责解释。

淮北师范大学 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

(校学工字〔2019〕13号)

为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根据《财政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退役军人部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9〕19号)《安徽省财政厅等六部门关于印发〈安徽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皖财教〔2019〕914号)和《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印发〈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的通知》(教财函〔2019〕105号)规定，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一、国家奖学金的评审原则

1、国家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实行等额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2、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

二、国家奖学金的申请对象

全日制本科在校生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特别优秀的学生。

三、国家奖学金的申请条件

-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2、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上学年无任何违纪行为；
- 3、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4、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上学年无不及格课程，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且学习成绩名次和综合测评总名次排名要求如下：

(1) 学习成绩名次和综合测评总名次排名均位于前 10%。

(2) 学习成绩名次或综合测评总名次排名超出前 10%，但位于前 30%的，如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文艺比赛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可以申请国家奖学金，但需提供详细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经学院审核盖章确认。具体如下：

①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具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服务社会、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在本校、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

②在学术研究上取得显著成绩，以第一作者发表的通过专家鉴定的高水平论文，以第一、二作者出版的通过专家鉴定的学术专著。

③在学科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在国际和全国性专业学科竞赛、课外学术科技竞赛等竞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中获一等奖（或金奖）及以上奖励。

④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科研成果获省、部级以上奖励或获得通过专家鉴定的国家专利（不包括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

⑤在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为国家争得荣誉。非体育专业学生参加省级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高水平运动员（特招生）参加国际和全国性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集体项目应为主力队员。

⑥在艺术展演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参加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获得一、二等奖，参加省级艺术展演获得一等奖；艺术类专业学生参加国际和全国性比赛获得前三名。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演员。

⑦获全国三好学生、全国优秀学生干部、全国社会实践先进个人、全国十大杰出青年、中国青年五四奖章、中国大学生年度人物

等全国性荣誉称号。

5、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曾获得校级以上（含校级）奖励。

四、国家奖学金的名额分配

根据上级主管部门每年分配给学校的国家奖学金名额，按照参评学生数比例分配到各学院。

五、国家奖学金的奖金金额

国家奖学金奖金金额为每人每年 8000 元。

六、国家奖学金的申请和评审程序

1、本人申请。由学生本人按要求填写《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2、班级民主评议。由辅导员召开班级民主评议小组会议，根据评审条件对学生的申请材料进行民主评议，推荐班级候选人，并将推荐结果在班级公示 3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由辅导员填写推荐理由，报送学院审核。

3、学院推荐。学院在审核、遴选推荐名单过程中，要广泛听取师生意见，由学院评审领导小组集体研究，确定推荐人选，形成个性化的院系推荐意见，并在全院范围内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学工处。

4、学校评审上报。学工处对各学院的推荐人选进行汇总，在调查核实后将推荐名单报学校评审委员会评审，并将评审结果报学校评审领导小组审定，评审领导小组集体研究审定后，在校内进行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内容，严禁涉及学生个人敏感信息及隐私。公示无异议后，报上级主管部门。

七、国家奖学金的发放

学校在得到上级主管部门批复后，及时通知财务处将国家奖学金一次性转至获奖学生的银行卡。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奖励证书，

并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八、国家奖学金的评审工作要求

1、申请学生须保证申请材料的真实性，一旦发现有弄虚作假的，取消其所有资助。

2、各学院须严格按照评审程序开展工作，严禁多人分享一个指标及金额，不得要求获奖学生捐赠奖学金。一旦发现有违规操作的行为，学校将进行通报批评，并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3、国家奖学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挪用和挤占，同时要接受学校财务、审计、纪检监察和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九、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执行，过去相关文件同时废止

十、本细则由学工处负责解释

淮北师范大学 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

(校学工字〔2019〕12号)

为奖励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各方面得到全面发展，根据《财政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退役军人部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的通知》(财科教〔2019〕19号)《安徽省财政厅等六部门关于印发〈安徽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皖财教〔2019〕914号)规定，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一、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评审原则

1、国家励志奖学金按学年申请和评审，实行等额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2、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

二、国家励志奖学金的申请对象

全日制本科生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三、国家励志奖学金的申请条件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上学年无任何违纪行为；

3、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上学年无不及格课程，且学习成绩名次和综合测评名次在班级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同学中名列前茅；

5、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四、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名额分配

根据上级主管部门每年分配到学校的国家励志奖学金名额，按照参评学生数比例分配到各学院。

五、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奖金金额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奖励金额为每人每年 5000 元。

六、国家励志奖学金的申请和评审程序

1、本人申请。由学生本人按要求填写《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

2、班级民主评议。由辅导员召开班级民主评议小组会议，根据评审条件对学生的申请材料进行民主评议，推荐班级候选人，并将推荐结果在班级公示 3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送学院审核。

3、学院推荐。学院在审核、遴选拟推荐名单过程中，要广泛听取师生意见，由学院评审领导小组集体研究，确定推荐人选，形成推荐意见，并在全院范围内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学工处。

4、学校评审上报。学工处对各学院的推荐人选进行汇总，在调查核实后将推荐名单报学校评审委员会评审，并将评审结果报学校评审领导小组审定，评审领导小组集体研究审定后，在校内进行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内容，严禁涉及学生个人敏感信息及隐私。公示无异议后，报上级主管部门。

七、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发放

学校在得到上级主管部门批复后，及时通知财务处将国家励志奖学金一次性转至获奖学生的银行卡。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奖励证书，并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八、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评审工作要求

1、申请学生须保证申请材料的真实性，一旦发现有弄虚作假的，

取消其所有资助。

2、各学院须严格按照评审程序开展工作，严禁多人分享一个指标及金额，不得要求获奖学生捐赠奖学金。一旦发现有违规操作的行为，学校将进行通报批评，并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3、国家励志奖学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挪用和挤占，同时要接受学校财务、审计、纪检监察和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九、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执行，过去相关文件同时废止。

十、本细则由学工处负责解释。

淮北师范大学 国家助学金评审实施细则

(校学工字〔2019〕11号)

为体现党和国家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关怀，帮助他们顺利完成学业，根据《财政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退役军人部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9〕19号)《安徽省财政厅等六部门关于印发〈安徽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皖财教〔2019〕914号)规定，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一、国家助学金的评审原则

1、国家助学金按学年申请和评审，实行等额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2、在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助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奖学金或国家励志奖学金或政府、社会和个人在学校设立的奖助学金中的任意一项。

二、国家助学金的资助对象

全日制本科生中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的在校学生。

三、国家助学金的申请条件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上学年无任何违纪行为；

3、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5、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四、国家助学金的名额分配

1、根据上级主管部门每年分配给学校的国家助学金名额，按学院已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数比例分配到各学院。

2、国家助学金平均资助标准每年以《安徽省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实施细则》为准，实行分档资助，分档标准为2000元、3000元、4000元。

五、国家助学金的申请和评审程序

1、本人申请。由学生本人按要求填写《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申请表》。

2、班级民主评议。由辅导员召开班级民主评议小组会议，结合申请人日常消费行为以及影响其家庭经济状况的有关情况，进行民主评议，推荐班级候选人，并将推荐结果在班级公示3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送学院审核。

3、学院推荐。学院在审核、遴选推荐名单过程中，要广泛听取师生意见，由学院评审领导小组集体研究，根据学校下达的评选指标，按一般困难、困难、特别困难三个档次分别确定推荐人选，并在全院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学工处。

4、学校评审上报。学工处对各学院的推荐人选进行汇总，在调查核实后将推荐名单报学校评审委员会评审，并将评审结果报学校评审领导小组审定，评审领导小组集体研究审定后，在校内进行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内容，严禁涉及学生个人敏感信息及隐私。公示无异议后，报上级主管部门。

六、国家助学金的发放

国家助学金按月发放。学校将评审结果上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后，及时通知财务处将国家助学金足额转至受助学生的银行卡。

七、国家助学金的评审工作要求

1、申请学生须保证申请材料的真实性，一旦发现有弄虚作假的，

取消其所有资助。

2、各学院须严格按照评审程序开展工作，严禁多人分享一个指标及金额，不得要求受助学生捐赠助学金。一旦发现有违规操作的行为，学校将进行通报批评，并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3、国家助学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挪用和挤占，同时要接受学校财务、审计、纪检监察和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八、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原相关文件同时废止。

九、本细则由学工处负责解释。

淮北师范大学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及建档管理办法（修订）

（校学工字[2019]15号）

为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及建档管理工作，公平、公正、合理地分配资助资源，切实保证国家和省制订的各项高等学校资助政策和措施真正落实到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身上，根据《安徽省教育厅等六部门关于印发〈安徽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皖教〔2019〕2号）文件规定，结合学校实际情况，修订本办法。

一、适用范围及认定工作的原则和方法

本办法适用于本校全日制本科生和研究生。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坚持实事求是、公开透明与保护隐私相结合和积极引导与自愿申请相结合的原则，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实行民主评议、学院审核和学校评定相结合的方法。

二、认定工作的组织管理

为了确保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精准化，使认定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开展，学校实行四级资助认定工作机制：

1. 学校成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担任组长，成员由学工处、研究生处、财务处、团委、党政办等部门负责人及各学院党委（党总支）书记组成，领导和监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工作。

2. 校学工处学生资助中心、研究生处奖助贷科分别具体负责组织、审核和管理全校家庭经济困难本科生和研究生的认定工作。

3. 各学院成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组，由院党委（党总

支)书记担任组长,分管学生工作书记担任副组长,成员由辅导员、研究生秘书、班主任、学生代表等组成,具体负责组织、审核本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工作。

4.学院以年级(或专业、班级)为单位,成立由辅导员或研究生秘书任组长,班主任、主要学生干部、学生代表担任成员的认定评议小组,负责各年级(或专业、班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的民主评议工作。认定评议小组成员中,学生代表人数应合理配置,具有广泛的代表性,一般不少于年级(或专业、班级)总人数的10%。认定评议小组成立后,其成员名单应在本年级(或专业、班级)范围内公示。

三、认定等级及比例

家庭经济困难本科生认定的等级分一般困难学生、困难学生、特别困难学生三个等级。研究生仅认定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学生。各学院家庭经济困难本科生认定的比例原则上不超过学生总数的35%,其中:一般困难学生20%;困难学生10%;特别困难学生5%。各学院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研究生的认定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单位在校全日制研究生总人数的6%,名额不足1人的取1人,超过1人的以四舍五入计。

四、认定标准

(一)一般困难学生

学生家庭人均收入高于淮北市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学生本人及其家庭所能筹集到的资金在扣除基本生活费后,不足以支付其在校学习期间的学费、住宿费和国家规定应该由学生缴纳的费用的。

(二)困难学生

学生家庭人均收入低于淮北市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三）特别困难学生

1. 孤残学生；
2. 烈士子女；
3. 被当地政府列为特困户、低保户或重点优抚对象的学生；
4. 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5. 家庭成员因患重大疾病需支付大额医疗费用的学生；
6. 家庭遭遇自然灾害或突发事件财产损失严重的学生；
7. 经济困难的单亲家庭学生。

（四）认定的限制条件

经查实，有下列行为之一者，不能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1. 在提供相关材料中弄虚作假的；
2. 购买与学习无关的高档电子产品或其他高档消费品；
3. 未经学校允许擅自在校外租房；
4. 由于家庭建房、购房、经商、投资股票或基金等原因造成家庭经济暂时困难；
5. 有与其家庭经济困难状况不相符的其它高消费行为或不当消费行为；

五、认定程序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及建档管理工作每学年进行一次，本科生在10月10日前完成，研究生在11月10日前完成。

1. 学校在向新生寄送录取通知书时，同时寄送《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每学年开学时，学工处学生资助中心、研究生处奖助贷科布置启动全校的认定工作。各年级（或专业、班级）认定评议小组组织学生填写《申请表》，并根据学生提交的《申请表》，对照认定标准，结合学生日常消费行为及影响其家庭经济状况的有关情况（不能加入其他非经济因素），认

真进行评议，确定本年级（或专业、班级）各档次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格，报学院认定工作组进行审核。已被学校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再次申请认定时，如家庭经济状况无显著变化，不再重复认定。

2. 学院认定工作组认真审核认定评议小组申报的初步评议结果，做出认定决定，如对认定评议小组初评有异议，在征得认定评议小组意见后予以更正。学院认定工作组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及档次，以适当方式、在适当范围内公示 5 个工作日并按本科生、研究生分别报学工处学生资助中心和研究生处奖助贷科。如师生有异议，可通过有效方式向学院认定工作组提出质疑，认定工作组应在接到异议材料的 3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对学院认定工作组的答复仍有异议，本科生可向学工处学生资助中心提请复议，研究生可向研究生处奖助贷科提请复议。学工处学生资助中心或研究生处奖助贷科在接到复议申请的 3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情况属实，应做出调整。

3. 学工处学生资助中心、研究生处奖助贷科分别负责汇总各学院审核通过的本科生和研究生的《申请表》，报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领导小组审批。

六、建档管理

1. 学工处学生资助中心和研究生处奖助贷科经公示无异议后，汇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建立贫困生库，同时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相关信息按要求录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系统》，并通过系统及时对家庭状况发生变化的学生信息进行跟踪维护。

2. 各学院要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档案，并及时对家庭状况发生变化的学生信息分别上报给学工处学生资助中心和研究生处奖助贷科。同时，留存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过程材料备案。

3. 各学院还需填写《安徽省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分类统计汇总表》和《淮北师范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汇总表》，并将纸质版和电子版表格按本科生、研究生分别交至学工处学生资助中心和研究生处奖助贷科。

七、认定及建档管理工作的检查与监督

1.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及建档管理工作是涉及学生切身利益的一项常规性工作，各学院要将其作为每个学年开学初的重要任务进行布置。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领导小组要加强对各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及建档管理工作的监督与指导，发现问题，坚决纠正。

2. 学校和学院每学年定期对全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行一次资格复审，并不定期地随机抽选一定比例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通过信件、电话、实地走访等方式进行核实。如发现弄虚作假现象，一经核实，取消资助资格，收回资助资金。情节严重的，学校依据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3. 各学院应加强学生的诚信教育，建立诚信档案，教育学生如实提供家庭情况，及时告知家庭经济状况显著变化情况。如学生家庭经济状况发生显著变化，学院应及时做出调整。但在进行各类奖助学金评定期间以及各项资助措施执行期间不得临时调整贫困生库。

八、注意事项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结果将作为本科生评定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社会资助、特困补助等的重要依据。

根据上级文件“各高校要将班级辅导员（班主任）、院（系）资助工作负责人作为认定工作的主要责任主体，理清岗位职责，建立问责机制”的精神和要求，各学院分管学生工作书记、各班级辅导

员(班主任)和各研究生秘书作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主要责任主体,须明确自身岗位职责,认真开展认定工作。学校将建立问责机制,对各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进行追责。

各学院可采用大数据分析、个别访谈等方式,深入、直观地了解学生家庭经济状况,及时发现那些困难但未受助、不困难却受助的学生,及时纠正认定结果存在的偏差。在开展认定工作过程中,要充分保护受助学生的尊严。评定学生家庭经济状况时,不能让学生当众诉苦、互相比困。公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受助情况的内容,不能涉及学生个人及家庭的隐私。

各学院要将资助工作与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相结合,真正发挥资助工作的育人作用。在关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的同时,更要关注他们的成长,要掌握和了解他们的思想和心理状况,帮助他们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和荣辱观,正确面对眼前存在的困难,引导他们积极主动地利用国家资助完成学业。

九、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校学工处、研究生处负责解释,原有相关文件停止执行。

淮北师范大学 本科生校内勤工助学管理办法

(校学工字〔2019〕3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学生校内勤工助学活动的管理，促进校内勤工助学活动健康、有序开展，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发挥勤工助学育人功能，培养学生自立自强、创新创业精神，增强学生社会实践能力，根据教育部、财政部《高等学校勤工助学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教财〔2018〕12号）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勤工助学活动是指学生在学校的组织下，利用课余时间，通过劳动取得合法报酬，用于改善学习和生活条件的实践活动。勤工助学是学校学生资助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提高学生综合素质和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有效途径，是实现全程育人、全方位育人的有效平台。

第三条 勤工助学活动坚持“立足校园、服务社会”的宗旨，按照“学有余力、自愿申请、信息公开、扶困优先、竞争上岗、遵纪守法”的原则，由学校在不影响正常教学秩序和学生正常学习的前提下有组织地开展。

第四条 勤工助学活动由学校统筹，校院两级组织实施和管理。各设岗单位要组织学生开展必要的勤工助学岗前培训和安全教育，维护勤工助学学生的合法权益。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学校或学院同意，不得在校园内组织或招聘学生参加校内外任何形式的勤工助学活动。

第二章 管理机构与职责

第五条 学校成立由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担任组长，学工部（处）、团委、教务处、财务处、保卫处等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勤工助学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学校勤工助学工作的组织领导。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学工部（处）。勤工助学的日常管理工作由学工部（处）学生资助中心具体负责。

第六条 各学院成立由院党委（党总支）分管学生工作书记任组长，全体专兼职辅导员为成员的勤工助学工作领导小组，具体职责：

- （一）院内勤工助学岗位规划与管理；
- （二）勤工助学学生的日常教育与跟踪管理；
- （三）勤工助学学生学业评估；
- （四）在学校指导下做好勤工助学过程中的争议处理，维护学生合法权益；
- （五）做好勤工助学其他相关工作。

第七条 设岗单位具体职责：

- （一）做好岗前培训、安全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劳动观；
- （二）指派专人负责学生的指导、培养、考核和劳动报酬发放；
- （三）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安全的办公环境。

第三章 岗位设置与推荐

第八条 各单位设立勤工助学岗位的具体要求：

- （一）不得组织学生参加有毒、有害和危险等有碍学生身心健康的劳动以及其他不适合学生承担的工作；
- （二）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学生活秩序和学生的学习。

第九条 学校统筹的校内勤工助学岗位原则上设立在与学生学

习、生活相关的单位，以学工助理、教学助理、科研助理、行政管理助理和后勤服务助理等为主。

第十条 校内勤工助学岗位分固定岗位和临时岗位。

（一）固定岗位是指持续一个学期以上的长期性岗位和寒暑假期间的连续性岗位；

（二）临时岗位是指不具有长期性，通过短期勤工助学活动即完成任务的工作岗位。

第十一条 校内固定岗位设置与推荐原则上安排在每学年初进行，勤工助学时间为一学年。具体程序为：

（一）岗位设置。有用工需求的单位填写《淮北师范大学校内勤工助学岗位设立申请表》（附件1），报学工部（处）学生资助中心。学校根据当年经费预算和各单位设岗实际需求，设置勤工助学岗位并通知各学院。

（二）岗位推荐。符合条件的学生自愿在所在学院报名，由学院勤工助学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审核推荐，并填写《淮北师范大学校内勤工助学岗位学生汇总表》（附件2）报学工部（处）学生资助中心备案。各学院勤工助学学生总数（院内岗人数+公共岗人数）原则上按本院学生总数的2%核定。

（三）培训上岗。各设岗单位组织岗前培训后，安排学生正式上岗，并及时将相关材料报学工部（处）学生资助中心备案。

第十二条 校内临时岗位设置与推荐各单位根据工作需要，不固定时间。具体程序为：

（一）单位申请。设岗单位向勤工助学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交书面需求申请。

（二）岗位设置。学校根据当年经费预算和设岗单位实际需求，确定岗位设置。

(三) 岗位推荐。各学院勤工助学工作领导小组组织推荐学生至相关岗位，并将推荐情况报学工部（处）学生资助中心备案。

(四) 培训上岗。各设岗单位组织岗前培训后安排学生正式上岗，并及时将相关材料报学工部（处）学生资助中心备案。

第十三条 参加勤工助学的学生原则上应满足以下条件（参加临时性项目或技能型岗位可酌情放宽条件）：

(一) 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半年内未受过学校任何纪律处分。

(二) 吃苦耐劳，具有较强的工作责任心和相应的工作能力。

(三) 学有余力，能妥善处理好学习与勤工助学的关系。

(四) 身心健康，具有与工作相适应的身体和心理条件。

(五) 勤俭节约，无吸烟、酗酒等不良嗜好。

在满足以上条件的基础上，勤工助学活动应优先考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四章 岗位管理与劳动报酬发放

第十四条 各学院要定期通过主题班会、座谈会、个别谈心等形式加强学生的日常教育，提高学生安全识别、防范能力，培养学生的文明行为和劳动意识，引导学生将勤工助学与职业规划、专业学习相结合，达到以工促学的目的。

第十五条 校内设岗单位每月对勤工助学学生表现进行综合考核，考核内容包括工作出勤时长、工作态度、遵纪守法等情况，并填写《淮北师范大学校内勤工助学工资月度考核表》（附件3）。考核结果将作为发放报酬的依据，考核合格，按劳动报酬标准全额发放；考核不合格，酌情扣减，并视情况给予批评教育。

第十六条 勤工助学学生在参与勤工助学活动期间，必须按时上下岗，规定在岗时间不得缺勤，若有特殊情况应事先告知用工单位。

第十七条 勤工助学学生不得私自找其他人代替上岗，如确因特殊情况需找人代岗的，要事先征得用人单位的同意。

第十八条 勤工助学学生如因特殊原因需辞职，应提前 5 天向用人单位提交书面材料，经用人单位同意后方可离岗。

第十九条 勤工助学学生上岗未满一个月、无特殊原因擅自离职者，除扣发当月劳动报酬外，还将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甚至纪律处分。

第二十条 勤工助学学生因工作不负责被用人单位辞退或连续三个月工作考核不合格，一年内不得再次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勤工助学活动。

第二十一条 勤工助学岗位既要满足学生需求，又要保证学生不因参加勤工助学而影响学习。学生参加勤工助学工作时间原则上不低于 20 小时/月，每周不超过 8 小时，每月不得超过 40 小时。寒暑假勤工助学时间可根据学校的具体情况适当延长。校内勤工助学固定岗位按月计酬。每月 20 个工时的酬金，以不低于淮北市上一年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一半为计酬基准，可适当上下浮动。校内临时岗位按小时计酬，每小时酬金参照学校规定的最低小时工资标准。

第二十二条 学校设立勤工助学专项经费用于支付学校设立的校内勤工助学岗位薪酬。

第二十三条 学校组织的校内勤工助学活动薪酬一律按月足额打入学生本人银行卡中，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挪用、占用或进行二次分配。

第五章 权益维护与纠纷处理

第二十四条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对于有损大学生形象、损害学校利益、

有碍社会公德等情况，学校有权终止其勤工助学活动，并根据有关规定对其进行批评教育或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五条 在勤工助学活动中，若出现纠纷或学生意外伤害事故，由勤工助学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用工单位、学生所在学院、学生等各方协商解决。如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六条 勤工助学活动由学校统一组织和管理。学生私自在校外兼职的行为，不在本办法规定之列。凡未经学校审批，擅自参加各类勤工助学活动，造成个人损失、人身伤害事故或触犯法律法规等，责任由学生本人自负，学校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学工部（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淮北师范大学学生校内勤工助学管理办法》（校学工字〔2017〕7号）自行废止。

附件： 1. 淮北师范大学校内勤工助学岗位设立申请表
2. 淮北师范大学校内勤工助学岗位学生汇总表
3. 淮北师范大学校内勤工助学工资月度考核表

附件 1:

淮北师范大学校内勤工助学岗位设立申请表

单位（部门）		单位 联系人	
需求勤工岗位数		联系电话	
勤工助学岗位及具体工作内容、要求 (请详细填写, 如多个岗位, 请逐一列出)			
用工 时间	年 月— 年 月	工作 地点	
负责人签字:		盖章:	
学生资助中心审核:		盖章:	

此表双线框内各栏用工单位均须填写, 学工部(处)学生资助中心联系电话: 3802204。

附件 2:

淮北师范大学校内勤工助学岗位学生汇总表

学院:

(签章)

序号	姓名	性别	学院	年级	专业	身份证号	银行卡号	推荐岗位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3:

淮北师范大学校内勤工助学工资月度考核

年 月

用工单位(部门): (签章)

序号	姓名	院别	年级	工作量 (小时)	工资(元)	农行卡号
1						
2						
3						
4						
5						
6						
7						
8						
9						
10						
合计	×万×仟×佰×拾×元(××.00元)					

考核人:(签名) 填写日期: 年 月 日

注:为保证及时准确发放工资,请各用工单位务必认真核准学生的银行卡号,并于在每月3日前将此表报学工部(处)学生资助中心,逾期不报或因卡号统计有误,造成学生工资漏发或误发的,由用工单位自行负责。